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076號

聲 請 人 世界鴻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傳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春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服務費報酬上訴事件（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7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主筆)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